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仓山萌鹰眼科诊所				
《医疗机构 执业许可 证》登记号	MADN06YK835010417D2192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	陈平	
		身份证号			
医疗机构地 址	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金山街道亭头路 253 号福州仓山万达广场 B 区 (原金洲南路东侧与亭头路南侧交叉处) B2 区 (含 B8#-B13#楼、B20#-B24#2 层 17 商铺辅助用房, 1 层 17 商铺)				
所有制形式	私人		医疗机构类别	普通诊所	
诊疗科目	眼科*****				
床位数 牙椅数	床位 0 (张) 牙椅 0 (张)	接诊 时间	周一至周日 8:00-22:00	联系电话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报纸、期刊、户外、印刷品、网络			广告时长 (影视、声 音)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, 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 经审查,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 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机关仅对广告中出现的医疗文字信息内容进行审查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202655		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自 2026 年 08 月 28 日起, 至 2027 年 08 月 27 日止		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(闽-榕-仓) 医广【2026】第 08-28-55 号					

注: 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。
(注意事项见背面)



附件 4:

申请受理号 202655

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26 年 08 月 27 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仓山萌鹰眼科诊所		
	地 址	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金山街道亭头路 253 号福州仓山万达广场 B 区（原金洲南路东侧与亭头路南侧交叉处）B2 区（含 B8#-B13#楼、B20#-B24#2 层 17 商铺辅助用房，1 层 17 商铺）		
	机构类别	普通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DN06YK835010417D2192
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陈平/刘艳菊	联系电话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☒ 报纸 ☒ 期刊 ☒ 户外 ☒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				
萌鹰眼科 MOINEYE 仓山萌鹰眼科诊所 诊疗科目:眼科 接诊时间: 周一至周日每日8点至22点 电话:0591-87800032 地址: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金山街道亭头路253号 福州仓山万达广场B区(原金洲南路东侧与亭头路南侧交叉处)B2区(含B8#-B13#楼、B20#-B24#2层17商铺辅助用房, 1层17商铺)				
(医疗机构盖章)		(审查机关盖章)		

- 注: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可以先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, 初审合格后再提交广告成品样件。
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 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- 4、申请审查时至少需提交本文书一式三份, 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